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股票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20）075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）

4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数160,749,2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267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156,526,6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698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股份数4,222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6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卢建之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3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5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6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7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8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9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10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74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表决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20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、高灵灵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